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6001

单位名称：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秘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经财政批准，2019 年起将邢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资金统一合并到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账户，故在下表一并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邢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5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0.88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1. 财政拨款安排特定项目增多；2. 发放人员补贴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392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5.47万元，占99.4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16万元，占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393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3.49万元，占14.84%；项目支出3349.32万元，占85.1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05.4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0.72 万元，增长 2.58%，主要是：1. 财政拨款安排特定项目增多；2. 发放人员补贴标准提高。本年支出 3904.12 万元，增加 99.37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1. 财政拨款安排特定项目增多；2. 发放人员补贴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90.47 万元，比上年增

加 85.72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发放人员补贴标准提高；本年支出 3889.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37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发放人员补贴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老红军公墓修缮经费项目；本年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老红军公墓修缮经费项目。

3.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较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0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15%，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1.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多、调整预算数增加；本年支出 390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08%，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多，调整预算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05.98%，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1.74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多，调整预算数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05.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0.39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多，调整预算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0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9 万元，占 0.35%，主要用于市直部门办公信息化项目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75.63 万元，占 99.27%，主要用于退役安置及拥军优属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支出 15 万元，占 0.38%，主要用于老红军公墓修缮。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9.97%，主要是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增加公务接待工作。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3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3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6.08 万元，增长 21.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邮电费及其他交通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6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3334.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老红军公墓修缮经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2.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不断强化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预算支出管理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重大支出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项目质量达标，实现了单位职责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优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及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弘扬烈士精神,缅怀烈士功绩,在冀南区烈士陵园举办2022年烈士公祭活动,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增强民族凝聚力,该活动当日共计150余人参加。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 -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行会场布置,高标准完成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已完成				100.00		
	设计、印刷发放烈士宣传资料,增强公众对烈士事迹知晓。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宣传数	宣传资料发放份数	10.00	≥	1000	份	1000份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公祭日活动完成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活动结束后15工作日完成支付	10.00	≤	15	工作日	15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会场布置成本	会场布置成本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宣传资料成本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烈士事迹知晓程度	29.97	≥	95	%	0.95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胜勇		联系电话:	0319-2134841						

2. 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邢台市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发放办法》为全市符合条件的 102 人次无正式工作随军家属发放未就业生活补贴。存在问题及原因：因驻邢部队换防，造成领取未就业家属人数不准确，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及时做好预算调整。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经费		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 -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3.48		93.92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3.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按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发放未就业补贴,保障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工作圆满完成.				已完成申请发放资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领取补贴申请人数	10.00	≤	110	人次	102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核算准确率	发放补贴核算准确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经费拨付后及时发放	按照驻邢部队统计的未就业随军家属人数申请财政补贴,待经费到账后,及时拨付	10.00	≤	30	工作日	30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总额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资金的保障数量	20.00	≥	15	万元	23.48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关系的和谐率	军队和地方关系的和谐程度	29.97	≥	90	%	0.95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邢部队和随军家属的满意率	驻邢部队和随军家属对地方政府补贴发放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政策满意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9
	自评总分	99.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驻邢部队换防，造成领取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人数不准确，未达成预算执行100%。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及时做好预算调整。										
填报人：	刘胜勇			联系电话：	0319-2134841						

3. 老红军公墓修缮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红军公墓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修缮老红军墓区，美化墓区环境，为逝者家属祭扫提供便利。增强人民群众对革命先烈的尊崇，促进社会和谐，体现对老红军和革命军人的尊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红军公墓修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 -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美化墓区环境，为逝者家属祭扫提供便利				已完成				100.00		
	促进社会和谐，体现对老红军和革命军人的尊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红军墓数	红军墓区修缮数量1个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红军公墓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红军墓区修缮及时性	资金拨付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	10.00	≤	90	工作日	90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修缮成本	用于红军墓修缮的保障性资金	20.0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度	推进邢台市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1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自然环境	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具有较强的社会示范效应	9.99	≥	90	%	0.95	完成	9.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水平可持续发展	教育后人，增强人民群众对革命先烈的尊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足人民群众对老红军的尊崇情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 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无		
填 报 人：	刘胜勇	联系电话：	0319-2134841

（二）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中反映拥军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拥军优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拥军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褒扬英烈、弘扬正气、激励后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二）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

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